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或负责具体行政事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或负责具体行政事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人民币 8.4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 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达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